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沪 M98799 雷诺汽车)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19〕第 40084 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沪（2019）沪 0106 执 364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M98799 雷诺牌汽车）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标的物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沪 M98799 雷诺牌汽车。

2019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灵石路 822 弄，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车详细勘察。

经勘查发现，本案实际涉及的委估车辆 1 辆。其中评估车辆沪 M98799 雷诺牌汽车（车辆型号：梅甘娜 VF1LM050E34，发动机号码：F4R1771C043427，机动车所有人：柴慧芳）。车辆注册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18 日。经现场勘查，雷诺汽车保养良好，车辆外观无明显损伤，车辆已行驶 120,000 公里。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我们选择以市场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交易实例车辆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 比较实例的选择

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生产厂家、车型系列、注册日期、价格类型、配置状况相类似等特点，选取三个比较实例。

(2) 比较因素的选择

根据影响设备价格的主要因素，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因素。

(3) 修正系数的确定

结合估价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个别因素等三个修正系数

上海车牌价值按评估基准日当月私人、私企车牌拍卖平均价确定。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沪 M98799 雷诺汽车，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9,000.00 元。

九、报告的使用者：

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杨伟曦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2019 年 7 月 29 日